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能够使公司合理运用东北特钢集团的资源，获得关联方在销售、采购业务上支持，保证公司经营和稳定。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刘艳萍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